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6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

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立国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617,5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1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5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617,5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4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1 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2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4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8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1 发行数量--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2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3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4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5 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2.17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5.00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10.00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11.00 《关于同意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刘霞、陈庆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彭林 赵世良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